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律师见证

法律
意
见
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11楼 (430015)
10-11/F, zheshang Plaza, 718# jiangnan jianshe Avenue,
wuhan 430015, China
Tel: 8627-82622591
Fax: 86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5]第 98 号

致：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虎律师、严罗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

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现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李霜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及签字页、《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签到册》《武

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投票书》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 4 人，现场实际参加会议的股东 2 人，受委托人 2 人，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合计出席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697,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9.50%。

其中，持有占表决股总额 45.933% 的股东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全权委托李霜女士，对会议的一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会议结束前委托有效；持有占表决股总额 41.667% 的股东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委托周彦女士，对会议的一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会议结束前委托有效；持有占表决股总额 0.167% 的股东张可女士出席会议；持有占表决股总额 0.767% 的股东李卫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李霜、董事会秘书谈艳、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李霜女士，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为：

1. 《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 项至第 5 项议题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7 人，故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70,0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70,077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 反对股数 167,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弃权股数 4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70,077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 反对股数 167,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弃权股数 4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否决《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通过, 同意股数 100,4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 反对股数 577,06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3%; 弃权股数 4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4%。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进行了回避。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 反对股数 167,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弃权股数 870,06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5.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5.03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5.0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5.0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5.06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5.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5.0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577,0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

5.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

数 870,0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5.1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60,0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反对股数 1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870,0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刘彦

见证律师: 严罗南
严罗南

2011